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亦附上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予海昌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待重選董事履歷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通函內指曲乃杰及Haichang BVI（視文義規定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藉加入相等於根據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ichang BVI」	指	海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曲乃杰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曲乃杰」	指	非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曲乃杰先生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其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執行董事：*

王旭光先生  
趙文敬先生  
曲乃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曲乃杰先生  
井上亮先生  
袁兵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中山區  
華樂街漣景園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紅星教授  
孫建一先生  
謝彥君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26樓2606-2607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董事。

##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決議案內所述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0股普通股。待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發行授權將涉及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第4(C)項普通決議案，據此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20%之發行授權限額，惟相關添加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授權，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決議案內所述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待通過發行授權之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購回授權將涉及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送予股東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名額。任何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謝彥君教授（「謝教授」）之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謝教授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儘管章程細則內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王旭光先生（「王先生」）、趙文敬先生（「趙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曲先生」）須退任董事一職。王先生、趙先生及曲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謝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王先生、趙先生及曲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董事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董事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銷論。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 謝彥君教授

謝彥君教授，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直從事旅遊基礎理論及文化旅遊業、旅遊研究方法與旅遊體驗方面之研究，現為位於大連的東北財經大學（「東北財經大學」）旅遊與酒店管理學院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現時亦為北京聯合大學、西南財經大學及河南大學等多家中國大學的客座教授。謝教授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遼寧財經學院（現稱東北財經大學）商業企業管理（錦州班）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東北財經大學旅遊管理博士學位。謝教授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以旅遊管理訪問學者身份留學於英國伯萊福德大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以旅遊管理高級訪問學者身份留學於美國德雷塞爾大學。謝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後，在遼寧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渤海大學）統計系及商業企業管理系開展教學生涯，其後於一九八七年調入旅遊管理系，期間歷任副教授、系副主任及系主任等多個職位，直至一九九七年止。此後，謝教授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始任東北財經大學副教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晉升為教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東北財經大學旅遊與酒店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謝教授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擔任大連瑞詩酒店總經理。

謝教授於過往多年出任過不同旅遊業機構之多個職位，如大連市旅遊星級飯店評定委員會的評定檢查員及教育部高等學校高職高專旅遊管理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教授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邀協辦於大連舉行、有世界各國旅遊專家參與的亞太旅遊協會（「亞太旅遊協會」）第8屆周年大會。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他再獲委任為亞太旅遊協會的中國國家／地區代表。現時，他為中國旅遊研究院旅遊基礎理論研究基地首席專家、中國旅遊研究院學術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旅遊協會旅遊教育分會副會長、遼寧省普通高等學校旅遊管理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全國旅遊管理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謝教授亦為

旅遊學刊的學術委員以及《中國旅遊研究》及《旅遊科學》等多份專業期刊之編委會成員。過往多年來，謝教授曾編著及合編大批與旅遊有關的領域之研究報告、論文、教科書及專著，其中包括《基礎旅遊學》、《旅遊體驗研究：走向實證科學》及《旅遊體驗研究：一種現象學的視角》。

謝教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應付予謝教授之酬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或於任何非完整年度內按比例計算），是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教授：(1)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內從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4)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謝教授亦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王旭光

王旭光，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戰略決策制定及本集團的管理工作。他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大連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之後，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大連海事大學授予國際法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大學畢業後，王先生曾在中國建設銀行大連分行工作逾16年，直至擔任分行副行長。在此期間，王先生獲得了房地產融資方面的廣泛知識及經驗。之後，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大連海昌集團有限公司（「海昌集團公司」），擔任董事兼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進一步獲委任擔任大連海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海昌企業發展」）

董事兼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他還在大連海昌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海昌房地產」）擔任總裁一職。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海昌（中國）有限公司（「海昌中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晉升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晉升為總裁。二零一二年七月，王先生還被委任為海昌控股（亞洲）有限公司（「海昌亞洲BVI」）和海昌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昌控股香港」）的董事。目前，他亦為海昌集團公司及海昌企業發展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大連市總商會副會長，以及大連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王先生之袍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或根據付款當時的匯率所計算的美元等值金額）或於任何非完整年度內按比例計算的金額，並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日或於董事服務協議終止時獲支付所結欠金額。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8,0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1)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去三年內從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亦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趙文敬

趙文敬，60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趙先生還擔任本公司的聯席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和主題公園業務工作。趙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二月就讀於大連海洋大學（前稱大連水產學院），主修輪機管理專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他進一步獲得香港公開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被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趙先生在主題公園管理及運營和旅遊項目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從事主題公園業務逾23年，參與和主持過多座海洋主題公園的規劃與建設。趙先生擁有在大連老虎灘公園、大連森林動物園、大連發現王國等多個主題公園和動物園擔任總經理及園長職務的經驗。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趙先生擔任虎灘公園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大連老虎灘公園的運營及大連老虎灘極地館的全面工作。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擔任大連老虎灘海洋公園有限公司（「大連老虎灘」）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海昌集團公司副總裁及海昌企業發展的董事。趙先生隨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出任大連海昌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海昌旅遊」）及海昌中國的董事。二零一三年四月，趙先生成為海昌中國聯席總裁。目前，趙先生還擔任海昌亞洲BVI、海昌控股香港、青島極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青島極地」）及大連海昌商務有限公司（「大連海昌商務」）董事。

趙先生為中國自然科學博物館協會水族館專業委員會創始人之一並曾擔任副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趙先生亦曾擔任大連市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僑務外事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趙先生出任中國遊藝機遊樂園協會副會長。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趙先生之袍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或根據付款當時的匯率所計算的美元等值金額）或於任何非完整年度內按比例計算的金額，並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日或於董事服務協議終止時獲支付所結欠金額。趙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擁有5,2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1)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去三年內從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亦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曲乃強

曲乃強，52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曲先生是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曲乃杰的弟弟。曲先生還擔任本公司的聯席總裁，主要負責管理主題公園開發建設及發展配套商業房地產。曲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在大連畢業於遼寧師範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學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該校完成經濟管理學的教育課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曲先生在東北財經大學MBA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課程。

自一九九五年加入大連海昌房屋開發有限公司（「海昌房屋」）擔任材料部經理，期間曲先生在主題公園建設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曲先生擔任大連老虎灘極地館項目籌建處常務副主任，負責購入動物及設施及管理建設成本。他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被任命為大連老虎灘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為海昌集團公司物資部總經理。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曲先生被委任為大連發現王國項目公司籌建處常務副主任，主要負責樂園建設及其建設成本的管理。在二零零五年三月，曲先生擔任海昌集團公司總裁助理兼物資部部長，並繼續擔任大連發現王國項目公司施工辦公室常務副主任。他主要負責採購資源、管理項目成本和項目的整體監督。二零零七年四月，他獲委任為海昌集團公司副總裁，負責旅遊開發管理及物資管理。二零零九年七月，他在現有職位之外，進一步獲委任為成都極地海洋實業有限公司（「成都極地」）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日常管理、成本控制及建設管理工作。二零一零年一月，曲先生成為海昌企業發展董事。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他擔

任海昌房地產副總裁，負責成本控制、施工管理、資源及信息管理。此外，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他擔任武漢極地海洋世界投資有限公司（「武漢極地」）的總經理。目前，曲先生是海昌亞洲BVI及海昌控股香港的董事兼海昌中國的董事兼聯席總裁。

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曲先生之袍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或根據付款當時的匯率所計算的美元等值金額）或於任何非完整年度內按比例計算的金額，並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日或於董事服務協議終止時獲支付所結欠金額。曲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曲先生擁有5,2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曲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曲先生：(1)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去三年內從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曲先生亦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用於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依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撥付。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撥付。應付的購回溢價僅可以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其中之一（或兩者相結合）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營運資金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曲乃杰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持有2,011,848,52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30%。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曲乃杰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8%。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結果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不擬過份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及／或導致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購買或通過其他途徑）。

##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1.87	1.56
五月	1.72	1.51
六月	1.61	1.35
七月	1.45	1.15
八月	1.64	1.02
九月	1.50	1.17
十月	1.26	1.10
十一月	1.35	1.07
十二月	1.52	1.21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1.38	1.18
二月	1.24	1.14
三月	1.34	1.1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	1.28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董事，每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i) 謝彥君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王旭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趙文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曲乃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及其他股份（「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第4(A)項決議案(i)或(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
- 供股（定義見下文）；
  -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本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
  -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賬面總值 (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 (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本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項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賬面總值當中須加入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賬面總值（最多為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代表董事會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中國	香港
Grand Cayman	遼寧省大連市	中環康樂廣場8號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山區	交易廣場二期
	華樂街漣景園1號	26樓2606-2607室

附註：

- (a)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謝彥君教授的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待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一。
- (f)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g)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收錄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二。
- (h)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教授、孫建一先生及謝彥君教授。